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清安泰、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等下属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京能热力、发行对象、收购人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问询函》	指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40825-3 号

致：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关联关系。申请文件显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公司董事（股东）陈燕民、韩彩云回避表决。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上述董事（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核实“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燕民、韩彩云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华清安泰与京能热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 查阅华清安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陈燕民、韩彩云回避情况；
3. 查阅《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2024 年 10 月 30 日，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京能热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京能热力；陈燕民、韩彩云与京能热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热力行使；华清安泰与京能热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 万股普通股。

《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生效时间均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并自京能热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根据协议约定，陈燕民及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上述一揽子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58%；另通过接受陈燕民、韩彩云的表决权委托，京能热力控制公司 27.65%股份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合计控制公司 62.23%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陈燕民和韩彩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热力，对京能热力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如不考虑表决权委托，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58%，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的持股比例 27.65%差异不大，无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陈燕民和韩彩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热力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实际上属于京能热力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关联法人包括“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考虑到定向发行是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的重要一环，陈燕民、韩彩云与京能热力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燕民、韩彩云与京能热力具有特殊关联关系，可能造成陈燕民、韩彩云对本次交易产生利益倾斜。出于谨慎性原则，陈燕民和韩彩云作为公司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陈燕民和韩彩云作为公司股东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彩云、陈燕民履行回避表决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问题：关于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京能热力，其认购公司股票行为属于自主决策事项，需报集团事后备案。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明确完整披露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的备案情况，并完整上传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核实备案完成时间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国有企业投资审批、备案要求；

2.查阅北京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了解北京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的授权；

3.查阅京能集团印发的《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号）、《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对有关二级企业2024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了解京能热力关于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4.查阅京能热力关于本次收购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党委会会议纪要，了解京能热力内部审批情况；

5.查阅京能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事项事后备案表，了解京能热力报京能集团事后备案情况；

6.查阅《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评估备案审批单、《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号），了解京能热力认购华清安泰发行股份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7.查阅《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01号）、评估备案审批单、《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号），了解京能热力受让华清安泰股份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对象关于投资事项的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该通知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22项权利，其中“经营决策权”授权内容包含“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等权利。

2020年7月24日，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精神，依法依规行使北京市国资委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的22项职权，京能集团发文《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号）。该细则“第二部分 集团行使国资委授权操作指南”之“二、经营决策权”之“7、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明确集团各投资归口管理业务部门，按照集团授权手册相关规定，负责牵头组织上会决策相关投资事宜（不含境外）。

2023年2月20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台了《关于印发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根据该通知附件“《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之“二、投资管理”之“3”的规定：“二级企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类投资并购项目（按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

号文需报集团事后备案)”备案材料明细包括“事后备案报告；转让方及关联单位信誉、业绩和经营情况；风险排查及应对措施表；中介机构尽调报告(法律、审计、财务、技术、评估等)；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可研报告)；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经济评价测算模型。”

2024年7月15日，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三级管控分类授权体系建设，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依据集团业务发展和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京能集团针对投资决策、公司设立、授权执行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文《对有关二级企业2024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¹，该方案“一、投资决策授权”之“（三）热力投资项目”规定“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由北京热力（含京热发展）、京能热力决策，报集团事后备案。”

2024年8月6日，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会，同意采用“老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定向增发”一揽子交易方案，一次性约定、分阶段实施，以公司为收购主体完成对华清安泰的股权收购和定增。

2024年8月14日，京能热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一揽子收购事宜。

2024年8月19日，京能热力根据《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规定发起事后备案流程，2024年9月10日，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投资事项的备案。备案表显示备案事项由京能热力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京能集团事后备案管理流程要求。

2.发行对象关于国资评估备案的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该通知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

¹ 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对有关二级企业2022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号)同时废止。

“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权利，其中“产权管理权”授权内容包含“对除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外的其他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等权利。

2024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1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 号）。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202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对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4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 号），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热力作为国有企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备案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备案完成时间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闫 梅

经办律师：

秦立男

2015年 1 月 8 日